

河北办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5_8A_9E_E7_c47_167706.htm 根据《关于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6]181号）规定的考试合格标准，我省牛江波等108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全科通过。请各考试通过人员务于3月1日前将有关材料提交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考试部，以便办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。 一、应提交材料：1、身份证复印件；2、准考证或复印件；3、近期二寸免冠照片；二、办理地点：石家庄市康乐街35号南四楼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考试部。三、邮编：050051四、联系电话：031187890208 五、注意事项：邮寄材料请采用挂号信或专递形式，以防丢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